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百地年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保障原料供应；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我们同意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兴淋： _____

赵湘莲： _____

林 辉： _____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